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岑琳
電話：03-5216121#345
電子信箱：0101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021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原書函、附件2-113學年度第2學期報送時程表、附件3-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 (376580000A_1140021930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021930_ATTACH2.pdf、376580000A_1140021930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3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114年1月16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118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如附件1、2）。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請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另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

人事室 114/01/22 08:27



1140000343

有附件

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依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辦理（如附件3）。

三、為落實數位政府，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請鼓勵公教員工多加運用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路徑：人事服務網eCPA/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待遇/補助」類別/「生活津貼申請」）。

正本：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